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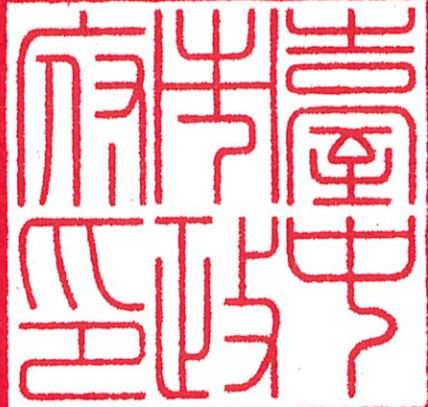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4849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 VU NHAT PHI（護照號碼：C896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2月9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396023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業經雇主通報於112年11月16日失聯，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上述行政處分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及第74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